《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勘查方案》

评 审 意 见 书

赤自储勘评字〔2026〕85 号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申 请 单 位：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编 制 单 位：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赤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主要编写人： 向前 高向东 赵晓宇 甄辰

编 制 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

受 理 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汇 报 人： 向前

评 审 专 家 组

组 长： 张 彦 生 （地质矿产）

成 员： 王 宝 荣 （地质矿产） 黄凯亮（水工环）

评 审 方 式： 会议评审

评 审 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评 审 地 点： 赤峰市

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，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2026年10月27日受理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、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赤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勘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<矿产资源法>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5〕27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、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5〕30号）等文件，于2026年10月30日在赤峰市组织专家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审查方案、听取汇报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《方案》进行了修改。专家组于2026年11月11日至13日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核，复核通过后形成了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的编制目的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探矿权延续、变更。

二、勘查区概况

（一）矿业权基本情况

探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21年9月7日，面积：1.43km^2。矿山经多次延续，现探矿权人：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不动产登记证号：DT1504002021104040056590；勘查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；面积：

0.8395 平方公里；勘查矿种：银矿。权利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。

（二）勘查区地质情况

勘查区古生代地层属恩格尔乌苏-西拉木伦地层大区（Ⅲ）、西拉沐沦地层区(III_2)；中生代地层属东北-阿尔泰地层大区（Ⅰ）、内蒙-松辽地层区（I_2）、二连地层小区（I_2^{1-3}）；新生代地层属东北地层大区（Ⅱ）、内蒙古地层区（II_1）、二连地层分区（II_1^3）。成矿区带位于大兴安岭西坡多金属成矿带，成矿带内矿产以银铅锌铜为主，其次为钨、萤石、石灰石、煤等矿产。

1.地质特征与成矿条件

勘查区出露地层：下元古界宝音图群，上石炭统阿木山组、中二叠统大石寨组、第四系。勘查区内侵入岩分布广泛，主要包括石炭纪石英闪长岩和侏罗纪二长花岗岩。勘查区属区域米斯庙复背斜的南东翼，断裂构造以北东向断裂为主，东西向断裂次之，其中东西向构造被后期北东向构造叠加、改造或复合，为本区的主要控矿、容矿断裂。

2.勘查成果

2022 年 4 月～2023 年 11 月，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“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”开展了 1:5000 高精度磁法测量工作，共圈定 4 处磁异常了（编号 C1、C2、C3、C4），其中勘查区内 C4 磁异常，呈豆状，东西向长约 100m，南北向宽约 60m，极大值 176nT，推断该异常

由磁黄铁矿（铁闪锌矿）等强磁性物质引起。经ZK1210号钻孔单孔验证发现1条锌矿体，矿体呈脉状产出，埋深约360m，锌矿体厚度0.75m，Ag品位2.15g/t，Pb品位0.0086%，Zn品位0.57%，推测倾向330°～340°，倾角20°，赋矿围岩为斜长角闪片麻岩，具较强绿泥石化、黄铁矿化；矿体处于C4磁异常范围内，结合以往电法资料，该区域表现为高极化率、高磁异常区，异常套合较好，地表零星可见硅化、褐铁矿化坡积碎石。为后续勘查提供主要地质依据。

三、勘查工作情况

根据区域成矿地质条件，结合勘查区地层、构造、岩浆岩及成矿地质特征，本次《方案》的勘查目标主要为银铅、锌，兼顾其它矿产资源，勘查目标较明确，勘查矿种选定较合理，符合勘查区的成矿地质条件。主要工作方法为大比例尺地质测量(修测)、物探测井、槽探、钻探（含水文孔）及采样测试等，预计提交详查报告。认为《方案》确定的勘查方法、手段合理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。工作部署及其工作量安排符合勘查区实际情况。勘查区位于克什克腾旗，《方案》中对绿色勘查工作方法的制定较为合理，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自然环境。通过该《方案》的实施，以期实现对银铅、、锌及其它矿产资源的综合勘查、综合评价，预期地质成果较为合理。主要工作方法手段及实物工作量一览表（见表1）。

表 1　主要工作方法手段及实物工作量一览表

序号	工作手段	工作内容	技术要求	工作量
1	测　量	工程测量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50026-2020 《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》 GB/T18314-2024	4～20点
2	地质测量	1：2千地质测量（修测）	《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》 GB/T33444-2016； 《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填图规范》 DZ/T0382-2021；	0.8395km^2
3	物　探	水文孔测井	《水文测井工作规范》（DZ/T 0181-1997）	300～500m
4	浅表工程	槽　探	《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》（GB/T33444-2016）、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》（DZ/T0078-2015）	100～300m^3
5	钻探	矿产地质钻探	《地质岩心钻探规程》DZ/T0227-2010	2000～10000m
		水文钻探	《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》 GB/T12719-2021	300～500m

四、保障措施

《方案》中专业技术人员分工符合野外实际生产，满足生产要求；技术质量保障措施严格按照三级质量检查标准进行执行，保证了各项工作技术满足质量技术要求；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制定合理，可保障野外安全生产。

五、说明与建议

勘查区位于克什克腾旗，在勘查过程中要保护自然环境，严格按照《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》（DZ/T 0374-2021）、《绿色勘查技术规程》（DB15/T 3393-2024）和《绿色勘查指南》（T/CMAS 0001-2018）中的各项规范要求进行。钻探施工完成后，要及时修复施工场地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，妥善处理废弃物，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和土地复垦，撒播适合当地的草籽。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扰动。

六、结论

该《方案》符合《矿产资源勘查方案临时编制指南（非油气矿产）》的要求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齐全，目标明确，任务具体，勘查方法和手段与技术路线可行，工作部署和工作量安排合理，工作量满足《内蒙古自治区非油气矿产勘查方案主要实物工作量最低标准》的要求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勘查方案》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

专家组	姓 名	评审内容	工作单位	职 称	签 字
组 长	张彦生	专家组长（地质矿产）	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一〇八队	地质矿产专业正高	
成 员	王宝荣	地质	内蒙古汇琳地质勘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矿业工程专业副高	
	黄凯亮	水工环	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水工环专业副高	